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

致：（招标人）

我单位 （单位名称） 于 年 月 日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 （标段）的投标活动，若我单位中标，我单位承诺按以下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：

1、（设备、材料）同一标段物资明细表中有详细项目名称（分项工程名称）的物料，同一项目名称（分项工程名称）的多个物料可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不同项目名称（分项工程名称）的物料，须按照项目名称（分项工程名称）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（工程、服务）若一个标段中包含多个分项工程，则投标人须按照分项工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即：一个标段中的每一个分项按工程金额必须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未按以上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

投标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年 月 日